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

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

川太药连字〔2024〕120号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的通知

各部门、片区及门店：

为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消防法》、《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管理条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管理防范措施，明确责任，确保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有效遏制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运输、治安案件等安全事故发生，确保良好经营秩序。经公司研究，决定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管理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织机构下发各部门，请认真组织学习。原川太药连字〔2023〕88号文件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

1. 《关于调整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2. 《关于调整各级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人的通知》
3. 《关于调整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和义务消防队成员的通知》
4. 《关于调整治安保卫、民事调解委员会的通知》
5. 《关于调整综合治理和安全文明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6. 《关于调整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通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关于调整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为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有效杜绝各类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消防事故、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公司人、财、物的安全，经公司领导研究决定，现将调整后的安全委员会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安委会）

主任：刘晓清（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副主任：袁春（党支部副书记、西部医药零售事业部副总经理）

委员：谭莉杨（副总经理） 赖习敏（副总经理）
杨小春（高级经理） 吴灵莉（高级经理）
王四维（营运部经理） 王晓燕（采购部副经理）
杨昕（财务部经理） 何玉英（质管部经理）
何建菊（信息部经理） 何莉莎（商品部经理）
陈柳（客服部经理） 黄华（新零售部经理）
张蓉（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彭健（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安全办）设在综合管理部，由彭健兼任安全办主任，负责日常安全工作开展。

安委会委员工作发生变动，由接替人员继续履行职责。

二、工作职责

1. 审定公司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并督促落实；
2. 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听取安全管理部门的工作汇报，针

对存在问题研究安全工作，制定整改措施。

3.定期对公司贯彻执行的安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对违法违规的部门责任人进行处罚。

4.组织、协调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协调调查处理安全事故，开展安全教育活动。

5.组织重大事故隐患评估，并督促立项整改；

6.审查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7.审定安全生产先进集体、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决定表彰事宜。

附件二

关于调整各级安全管理责任人的通知

为进一步明确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保障公司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内部治安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各级安全管理责任的落实，依据《消防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一岗双责”原则和“三管三必须”规定，以及实行全员安全管理责任制要求，现通知如下：

一、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刘晓清同志为公司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公司消防、安全生产和内部治安工作。

二、党支部副书记、西部医药零售事业部副总经理袁春同志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消防、安全生产和内部治安管理工作。

三、各分管领导对所分管的部门负监督管理责任。

四、高级经理吴灵莉、高级经理杨小春同志对各自分管领域内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内部治安工作负主要责任。

五、综合管理部为公司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副经理彭健具体负责对公司消防、安全生产和内部治安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检查，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指导各部门认真开展和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负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公司设置专兼职消防干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员（简称安全员）岗位，彭健同志任公司专职消防干事、安全员。

六、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内部治安工作负主要责任。

1.吴灵莉为综合管理部(未分管的科室除外)安全管理责任人,对综合管理部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内部治安工作负主要责任。

2.王四维为营运部安全管理责任人,对营运部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内部治安工作负主要责任。

3.王晓燕为采购部安全管理责任人,对采购部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内部治安工作负主要责任。

4.何莉莎为商品部安全管理责任人,对商品部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内部治安工作负主要责任。

5.杨昕为财务部安全管理责任人,对财务部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内部治安工作负主要责任。

6.何玉英为质管部安全管理责任人,对质管部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内部治安工作负主要责任。

7.何建菊为信息部安全管理责任人,对信息部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内部治安工作负主要责任。

8.陈柳为慢病管理部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慢病管理部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内部治安工作负主要责任。

9.黄华为新零售部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新零售部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内部治安工作负主要责任。

七、部门科室(或分管)负责人对科室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内部治安工作负主要责任。

八、营运部各片区主管、店长:

1.陈冰雪为东门片区安全管理责任人,对东门片区药店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内部治安工作负管理责任;

2.刘琴英为西门区安全管理责任人,对西门片区药店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内部治安工作负管理责任;

3.毛静静为南门片区安全管理责任人,对南门片区药店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内部治安工作负管理责任;

4.谭庆娟为旗舰店片区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旗舰店片区药店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内部治安工作负管理责任;

5.郑红艳为城郊一片区安全管理责任人,对城郊一片区药店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内部治安工作负管理责任;

6.胡建梅为崇州片区安全管理责任人,对崇州片区药店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内部治安工作负管理责任;

7.王燕丽为新津片区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新津片区药店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内部治安工作负管理责任;

8.陈丽为南充分中心安全管理责任人,对分中心药店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内部治安工作负管理责任;

9.谢玲为达州分中心安全管理责任人,对分中心药店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内部治安工作负管理责任;

10.黄良梅为泸州分中心安全管理责任人,对分中心药店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内部治安工作负管理责任。

11.各药店店长为本药店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本药店内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内部治安工作负主要管理责任。

12.各药店值班店长,协助店长抓好本店日常安全管理、检查及隐患整改等工作,开展安全宣传,抓好员工安全学习与培训,完善相关工作台账,负安全管理责任。

13.各药店柜组长为本柜组的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本柜组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内部治安工作负主要管理责任。

九、公司其他员工对各自工作岗位(或责任区)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内部治安工作负主要责任。

以上管理人员发生工作变动，由接替人员继续履行工作职责。

附件三

关于调整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和义务消防队成员的通知

为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确保消防工作有组织领导、消防事故有人员处置，保障公司人、财、物的安全，经公司领导研究，决定将调整后的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和义务消防队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防火安全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刘晓清（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副组长：袁 春（党支部副书记、西部医药零售事业部副总经理）

成 员：谭莉杨（副总经理） 赖习敏（副总经理）

吴灵莉（高级经理） 杨小春（高级经理）

王四维（营运部经理） 王晓燕（采购部副经理）

杨 昕（财务部经理） 何玉英（质管部经理）

何建菊（信息部经理） 何莉莎（商品部经理）

陈 柳（客服部经理） 黄 华（新零售部经理）

张 蓉（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彭 健（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二）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管理部（简称：防火办）。防火办主要负责公司日常消防安全监督与管理，组织开展隐患排查与治理、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救援的相关组织等工作。

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彭健兼任防火办主任。

二、义务消防队

(一) 成员

队长：彭健

成员：各部门男性员工及部分女性员工组成

部门	义务消防队队员名单	合计
综合管理部	彭健、梁洪森、李琦、谢正红、蒲开斌、蒋国兴、张忠荣、张蓉	8
财务部	黄远棋	1
新零售部	王泽君 封添文	2
质管部	张童、王灵	2
信息部	谭钦文、杨浩	2
营运部	龚建华	1
客服部	徐志强、周红蓉	2
商品部	吴洪瑶	1
总人数	19人	
备注	女性队员主要工作是根据需要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简单处理	

(二) 公司消防管理工作由彭健负责，并组织领导义务消防队开展各项学习、培训和应急演练。

以上人员因工作变动，由接替人员继续履行职责。

附件四

关于调整治安保卫委员会、民事调解委员会的通知

为给广大员工营造一个安宁、祥和的经营和工作环境，促使全体员工共同维护和遵守公司内部治安秩序，提高公司的治安保卫能力和民事纠纷调解成功率，避免因治安保卫不力和纠纷矛盾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经领导研究，决定将原治安保卫委员会和民事纠纷调解委员会作如下调整，望各级领导及成员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治安保卫委员会

（一）成员

主任：刘晓清（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副主任：袁春（党支部副书记、零售事业部副总经理）

成员：赖习敏、谭莉杨、吴灵莉、杨小春、王四维、王晓燕、杨昕、何玉英、何建菊、何莉莎、陈柳、黄华、张蓉、彭健

（二）治安保卫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治保办）设在综合管理部，彭健兼任治保会办公室主任，并负责开展日常治安保卫工作。

（三）主要工作职责

1.加强对员工法律、法规的培训，增强员工的知法守法观念，共同维护公司治安和经营秩序；

2.积极协调职工与领导、职工与客户、职工与职工以及职工家属、客户与客户之间矛盾；

- 3.实事求是，公证、公平的处理好各类纠纷，做好调解工作；
 - 4.坚持以维护公司声誉为准则，以化解矛盾为原则，合理做好公司治安保卫和矛盾化解；
 - 5.研究部署各个时期的治保工作，组织员工抓好本公司、本部门及药店治安防范，落实治安保卫制度；
 - 6.协助公安机关对内部案件的调查，保护案件现场、提供破案线索，对现行违法犯罪份子进行控制或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以上人员发生工作变动，由接替人员继续履行职责。

二、民事纠纷调解委员会

（一）成员

- 1.主任：袁春（零售事业部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 2.副主任：吴灵莉（高级经理、工会委员）
- 3.委员：谭莉杨、张智玲、张蓉、杨小春、彭健

（二）民事纠纷调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综合管理部。

（三）工作职责

- 1.及时掌握员工思想动态，认真分析纠纷苗头，及时协调和化解，把纠纷消除在单位可控防范内，防止矛盾进一步激化，影响社会稳定；
- 2.调解员工之间、员工与领导之间、员工家庭之间矛盾纠纷，维护队伍团结与队伍稳定；
- 3.调解单位与周边邻里之间矛盾纠纷，促进邻里关系和睦；
- 4.在调解中做到实事求是，以理服人，不弄虚作假，不得泄露公司机密；
- 5.做好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员工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

6.做好调解纠纷的起因、经过与处理结果的登记工作。
以上人员发生工作变动，由接替人员继续履行职责。

附件五

关于调整综合治理和安全文明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执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加强员工政治思想教育和法制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思想觉悟和法制观念，自觉维护公司治安秩序，经公司领导研究，决定对综合治理、安全文明领导小组成员作如下调整：

综合治理小组、安全文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管理部，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实施。

一、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一）成员

1.组长：袁春（党支部副书记、零售事业部副总经理）

2.副组长：吴灵莉（高级经理兼综合管理部经理）

3.成员：杨小春、王四维、王晓燕、杨昕、何玉英、何建菊、何莉莎、陈柳、黄华、张蓉、彭健

（二）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综治办），设在综合管理部内。

综治办主任：彭健（兼）

综治办副主任：张蓉（兼）

（三）工作职责

- 1.贯彻执行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方针、政策；
- 2.制定本单位综合治理工作计划，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
- 3.督促检查各部门综合治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4.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建立健全群防群治网络；

5.加强员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和法制培训，提高员工道德观念，增强法制意识；

6.鼓励员工自觉维护公司治安秩序，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7.调解内部纠纷，缓解矛盾，消除不安定因素；

8.落实帮教工作，打击和清理“法轮功”邪教组织活动，减少违法犯罪；

9.及时掌握社会治安动态，维护公司稳定；

10.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其它事项。

二、安全文明领导小组

（一）成员

1.组 长：袁 春（党支部副书记、零售事业部副总经理）

2.副组长：吴灵莉（高级经理兼综合管理部经理）

3.成 员：杨小春、王四维、王晓燕、杨 昕、何玉英、何建菊、何莉莎、陈 柳、黄 华、张 蓉、彭 健

（二）安全文明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工作的部署；

2.拟订公司计划，组织落实各项工作的措施；

3.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经常开展“四防”宣传和法制教育，提高员工自防自救意识；

5.建立健全治保、调解、义务消防队、护（公司）厂队等群防群治组织，充分发挥组织作用；

6.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台账和工作制度；

7.定期召开安全会议，研究分析工作情况，及时处理具体问题；

8.加强“两口”人员的管理，对重点人口落实好帮教措施，严格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9.积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以上人员发生工作变动，由接替人员继续履行职责。

附件六

关于调整专（兼）职安全管理的通知

为加强公司各环节安全管理，有效提高监管力度，强化日常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及时发现违章违纪，切实将不安全因素控制在萌芽状态，经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研究，决定对公司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作如下调整，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安全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一、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彭健

二、各部门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综合管理部：李琦

营运部：黄梅

财务部：杨钦程

商品部：吴健

质管部：罗元付

客服部：周红蓉

信息部：谭钦文

新零售部：封添文

采购部：向燕

三、各片区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东门片区：陈冰雪

西门片区：刘琴英

南门片区：毛静静

旗舰店片区：谭庆娟

城郊片区：郑红艳

崇州片区：胡建梅

新津片区：王艳丽

南充分中心：陈丽

达州分中心：谢玲

泸州分中心：黄良梅

四、各门店由店长履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以上专（兼）职安全人员发生工作变动，由接替人员继续履行工作职责。